**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程序**

1. 欲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其各項學分數需滿足畢業之規定，始可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二、欲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須於每年5/1 ~ 5/15(下學期)或11/1 ~ 11/15(上學期)期間，檢具以下表件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 - 1.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申請表。
			2. 學位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論文格式請上本校圖書館網站查詢**http://library.cust.edu.tw/download/write970630.doc)**
			3. 歷年成績表。
			4. 已發表於校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接受函或已刊登之論文)至所辦公室。若無法提出已發表於校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而欲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者，需由指導教授提請學位論文考試初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本所於5/16~5/30(下學期) 或 11/16~11/30(上學期)，召開學位論文考試初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審查委員審核該生是否符合修課及畢業規定條件。初審通過後，始可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四、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初審後，指導教授應提交考試委員名冊，並經所長同意後，呈報校長核聘。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之論文初稿，至少應於考試兩週前，送達各考試委員手中。

六、研究生若欲撤銷學位論文考試，應於考試前提出撤銷申請，填寫撤銷申請單，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向各指導教授領取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並登入「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登錄論文資料，建檔完成列印授權書(一式兩聯，一聯自行寄回國圖，一聯繳交圖書館櫃台)。

八、論文繳交：平裝論文一冊及WORD、PDF電子檔光碟片一份(光碟片上註明所名、姓名、學號)（學校圖書館、出版組及贈送師長部份，請自行處理）。

九、論文封面裝訂顏色請依本所規定之色卡淺黃色(S301) 石紋紙 上光製作，未依規定者將予以退件。